

项目名称：购买泉山区老旧房屋安全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1-WRSJ-G2025-0002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本保险合同（包括其附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完整协议。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的先后顺序进行解释，但该解释不应实质性改变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核心。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甲方和乙方就徐州市泉山区购买泉山区老旧房屋安全保险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一、商业保险部分

（一）保险范围

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泉山区行政辖区内建造于 2002 年之前多业主住宅全部投保老旧房屋的安全保险（整体约 3249 幢，建筑面积约 1058.92 万平方米，最终参保数量以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的投保清单为准）。

（二）主要的保障内容

1、城镇住房倒塌保障：城镇住房保险主险单位面积的保额为 2500 元/平方米，初始投保总建筑面积约 1058.92 万平方米，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的在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金额，免赔额无。

2、倒塌临时安置费保障：由于保险合同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保险额为保险额为每户 5 元/平方/天，每次及累计保障 180 天，在限额内按

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赔偿。

3、紧急撤离安置费保障：政府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或因房屋安全进行维修加固需要人员搬离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5元/平方/天，每次事故保障180天，在限额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赔偿。

4、附加预防处置费用保障：保险标的存在危险状况，聘请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定费用和处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审计费等相关实际发生的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全年累计事故责任限额220万。

5、第三者责任险保障：保险期间，因房屋倒塌造成居民人身伤亡的损失，全年累计500万，其中每次事故限额200万，包括医疗费100万；每人责任限额30万，包括医疗费10万。

(三)主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登记的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房屋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第六条为必选保险责任，第七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保障需求进行选择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坐落于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实际居住、使用、管理的房屋（不包括房屋附属设施）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违章建筑、待拆除建筑以及自行搭建的无产权证的附属建筑物；

(二) 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

(三) 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主体结构整体倒塌造成的保险房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主体结构部分倒塌造成的保险房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部分；

(二) 违反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致使装修房屋自身的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房屋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或每栋房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涉及房屋整体倒塌的,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计费方式,保险人对实际损失,在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或每栋房屋保险金额范围内,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 涉及房屋部分倒塌的,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计费方式,保险人对实际损失,在倒塌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或倒塌部分房屋建筑面积占整栋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乘以每栋房屋保险金额范围内,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三)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总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房屋附属设施：指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杂物间、简易搭盖等。

整体倒塌：指保险房屋发生倒塌，已构成整体结构破坏，达到不能够居住的状态。

部分倒塌：指保险房屋发生局部倒塌，但未构成整体结构破坏，达到不能够居住的状态。

(四) 附加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出现可能导致房屋倒塌的危险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但不包括性能改善和装饰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危险点：指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JGJ125-2016)]，由于承载能力、连接构造等性能及裂缝、变形、腐蚀或蛀蚀等损伤指标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而被评定为危险构件的住房结构构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栋房屋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鉴定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鉴定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危险状况发生较为明显的恶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政府指定的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定而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栋房屋鉴定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

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

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涉及第三者死亡赔偿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涉及第三者残疾赔偿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涉及医疗费用赔偿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 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临时安置津贴保险（A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临时安置津贴保险（A款）》

(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相邻房屋内的居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加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及相邻房屋内的居民家庭需要临时安置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给付临时安置津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户每日安置津贴赔偿限额、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临时安置津贴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临时安置津贴保险（B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C、D级危房，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需要临时安置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给付临时安置津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户每日安置津贴赔偿限额、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动态监测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等国家或地方有关房屋安全鉴定标准，由于保险房屋存在处于危险状态的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构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维护房屋安全所发生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对于在投保年度内出现参保房屋新增的情况，自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房屋清单后，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新增房屋比例在 10% 以内的情况，保险公司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2、发生保险事故，需要对保险标的进行房屋鉴定、加固和维修的，为确保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应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经甲方确认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加固维修工作经房屋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报销人可以在获得投保人同意后，直接将赔款赔付给相关施工单位。

（五）索赔和理赔

1、出险通知

案情发生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第一时间直接拨打本项目服务专员电话向乙方报案。报案信息包括：出险的详细街道及社区名称、地点、报案人联系方式、受灾的房屋数量，人员伤亡等情况。

2、现场查勘

乙方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受灾居民的报案通知后，乙方专责理赔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3、单证审核

甲乙双方对损失的原因和赔偿的金额达成一致后，被保险人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1）城房倒塌：

- 1) 索赔申请书；
- 2) 损失清单；
- 3) 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附加预防处置费

- 1) 索赔申请书；
- 2) 房屋鉴定报价单及房屋鉴定报告；
- 3) 维修报价单及维修合同；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第三者责任险

-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3)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伤残的, 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4)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5) 有关的法律文书 (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倒塌临时安置费

1) 索赔申请书

2) 保单复印件

3) 房屋鉴定报告

4) 关于倒塌房屋政府出具的公告文件

5) 政府关于安置天数的文件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紧急撤离安置费

1) 索赔申请书

2) 保单复印件

3) 房屋鉴定报告

4) 关于强制撤离、要求搬离的公告文件通知

5) 政府关于安置天数的文件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理赔处理

对于甲方的索赔申请, 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齐全后, 乙方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 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甲方反馈:

(1) 估损金额在 RMB100 万以下 (含) 时, 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估损金额在 RMB100 万元以上时, 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在甲乙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限将赔款支付给甲方：RMB100 万元以内赔案，5 个工作日内支付；RMB100 万元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案，7 个工作日内支付；RMB500 万元以上赔案，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预付赔款

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支付预付赔款，支付金额为双方初步商定的损失金额（扣除免赔后）的 50%。

二、房屋安全动态巡查部分

（一）服务范围

动态监测服务房屋幢数：约 3249 幢（具体以投保人提供的清单信息为准）。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标准及内容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徐州市住建局的要求开展巡查工作。

（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要求

1、巡查服务单位要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由乙方委托具有房屋监测专业技能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被保房屋的监测工作。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应具备特种专业工程承包资质（含结构补强）。房屋鉴定报告备案单位须为《地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如市级住建部门），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服务单位在当地须设立分公司。

2、服务单位人员要求：服务单位在徐州设立常驻 20 人以上服务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 1 名，工程师至少 2 名，其余人员应为相关专业（说明：相关专业仅指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工民建、土木工程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人员配备齐全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如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并视投标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上述甲方提供资料进行动态工作，不得以提供资料

不齐或其他理由拖延动态监测服务实施。

4、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承若在一个月内开展正常技术服务工作。若不能承若，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乙方违约。

5、乙方应在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应在甲方的指导和配合下，完成对承保房屋的隐患排查工作，并出具相应的隐患排查报告。具体排查内容及要求以投保人与乙方沟通确定的隐患排查方案为准。

6、乙方应在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且该第三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专业机构应当在徐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名录库中选择，不得出现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动态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及设备投入明细、动态监测平台建设方案、房屋风险防控中心建设方案、现场巡检方案等）应满足投保人实际使用需要，经投保人审核确认后，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房屋动态监测系统的建设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建成后的房屋动态监测系统（包括软硬件设备）及产生的相关监测数据归投保人以及保险人所有。

（1）基本要求。保险机构应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制度，突出房屋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为投保房屋提供人工和自动化动态监测服务，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职能，为房屋安全和使用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2）服务内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动态监测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包括人工动态监测和自动化动态监测。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专业机构针对房屋主体结构和可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周边环境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监测数据采集及安全状况初步判断）、分析计算、出具报告等，并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工作。

（3）服务频次。根据投保房屋安全情况，设置月度、季度、年度动态监测服务，同时开展临时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接报案检查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灾害性天气检查。

（4）服务机构。监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在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名录库中选择，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同时配套上线监测系统。在具体项目中须安排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从事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不得出现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

(5) 服务要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机构按要求开展动态监测服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存在的问题、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或同一类隐患频发的应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会商保险公司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方案。

(6) 服务评估。保险公司应制定考核标准并结合监测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建立针对监测机构的考核制度，对其所完成的监测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强化诚信、廉洁信用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对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能力不匹配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机构要及时开展约谈警示，直至解除合同。

7、信息管理

(1) 保险公司应指导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风险管理服务的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动态监测服务机构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至少保留至相应保险责任期限结束，其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和销毁，服务期满一并移交。

(2) 动态监测服务机构应上线房屋安全保险管理信息平台（监测系统），并负责正常运行和维护，系统功能模块包括承保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理赔管理、数据统计等，汇集房屋安全保险承保信息、参建各方信息、风险管理信息、体检信息和理赔信息，该检测系统应与徐州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辅助政府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等进行有效的日常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归投保人所有，服务期满一并移交。

三、宣传服务

乙方应在保期内通过网络、媒体、进社区宣讲等方式，积极配合投保人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每季度至少应组织一次，宣传方案应在活动开展前报投保人审批。

四、咨询服务

乙方应充分利用其在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服务中的成功经验，积极为甲方及住建部门在房屋养老金制度和房屋安全保险制度的建立

及完善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乙方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与投保人共同组建专家工作组，通过现场考察、学术交流等方式，共同参与徐州市城镇房屋养老金、房屋安全保险制度相关咨政报告、制度文本、评估/总结报告的撰写工作，以确保相关制度建立的科学性。同时也可以围绕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积极参与相关新闻报道、专著、论文的创作工作，为本项目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五、履约考核及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本项目平稳运行，提高保险机构服务质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履约考核，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六、甲、乙双方主要责任

甲方责任

- 1、安排各社区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动态监测，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便利。
- 2、做好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
- 3、做好居民工作，让居民及时提供室内裂缝位置，并为室内裂缝观测创造条件。
- 4、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及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责任

- 1、组织、协调各专业单位完成上述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巡查、监测，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并及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 2、除提供甲方外，不对外发布各种数据和信息，包括住户。
- 3、建筑物破坏起始点发生在外墙、楼梯间、已入户检查的室内结构及居民已经反映的危险点，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垮塌隐患的，应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的责任。
- 4、接受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

七、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

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服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交付监测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监测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徐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乙方对监测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及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小写）¥495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小写）¥49.5 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34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9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以上款项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视情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九、服务部分工作考核

（1）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且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甲方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考核主要考察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1 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合同价款的 2%，2 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合同价款的 5%，3 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承担。如

因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甲方求偿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追偿。

十、一般条款：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两年。

乙方应确保其雇员、代理人及为本合同目的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与本合同双方同等的保密义务。因乙方或上述人员的过错导致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第三方原因而免除。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修改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盖章生效后，即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不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条款，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